

024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B[2009]-0125

申请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衢州市2009年度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项目编号		浙批次B200908010001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09]-000468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0.3074	0.307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84	0.0484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18.2891	18.2891	其他农用地			
	林地		0.8689	0.8689	存量建设用地		2.1089	2.1089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19.5138	19.5138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1.6227	21.6227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21.6227	公顷	批准合计	21.6227	公顷	核减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衢州市政府2009年度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21.6227公顷（农用地转用19.513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1.6227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项目编号：【浙批次B20090801000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土字（ ）第 号

（衢）土字（2009）第0009号

（ ）土字（ ）第 号

项目名称：衢州市 2009 年度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填报机关(章)：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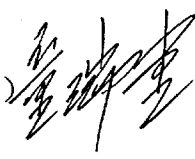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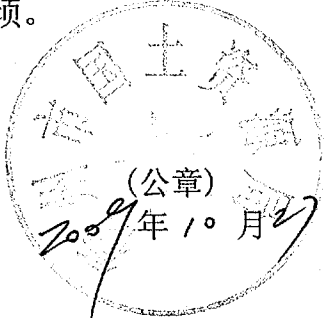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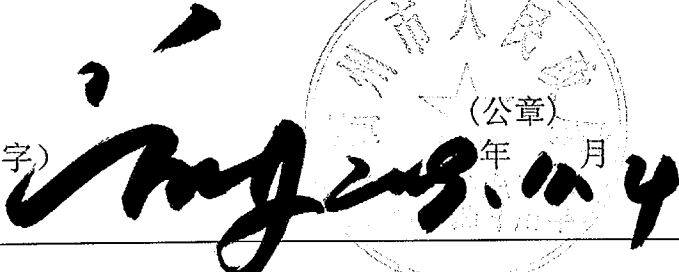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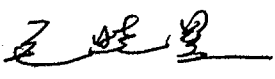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2009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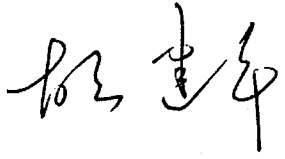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衢州市 2009 年度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2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513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 计	21.6227		21.6227	
	(一)农用地	19.5138		19.5138	
	耕 地	0.3074		0.3074	
	园 地	18.2891		18.2891	
	林 地	0.8689		0.8689	
	草 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0484		0.0484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存量建设用地	2.1089		2.1089	
	(三)未利用地				
	涉及标准农田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柯城区石梁镇一号地块		0.5738	教育用地
	2	柯城区华墅乡一号地块		0.1144	卫生用地
	3	西区 E-5 地块		8.8423	商住用地
	4	西区 E-7 地块		12.0922	商住用地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 21.6227 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 转用 19.5138 公顷、征收 21.6227 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09年10月27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 19.5138 公顷、征收 21.6227 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19.5138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3074	
涉及：标准农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	
	县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下达计划指标/ √整理指标额度	农用地： 139.1333 公顷	其中耕地： 87.9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折抵指标	农用地： 4.2130 公顷	其中耕地： 1.1265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19.5138 公顷	其中耕地： 0.3074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19.5138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其中耕地 0.3074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						1	石梁镇	1	0.5738	0.1666
	2						2	华墅乡	1	0.1144	0
	3						3	白云街道	2	18.8256	0.1408
	4						4				
	5						5				
	6						6				
	7						7				
备注											

填表责任人：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胡建平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衢州市 2009 年度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被占用耕地面积	0.3074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				
	缴纳金额	8.6072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江山市上余镇木车村土地整理	33088120070013	浙土资整字[2007]190号	7.1528	4.5137	0.6363	0.3074
合计			7.1528	4.5137	0.6363	0.3074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3074		/	0.3074	/	
备注						

填表责任人：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胡建平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梁镇、华墅乡、白云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	珊塘村、华墅村、过溪畈村、双塘岭村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1.622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柯城0	耕地、园地等	0.6882	63	43.3566
四级（西区）	耕地、园地等	20.9345	66	1381.677
面积合计		21.6227	征地补偿费合计	1425.0336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49.1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89.2086
征地总费用	1574.1736	每公顷征地费用	72.80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33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33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4</p> <p>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衢政发[2009]26号文件执行。 2、被征地农民列入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根据衢政办发[2003]46号文件执行。 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1540 亩——1.4207 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1440 亩——1.4207 亩。</p>		

填表责任人：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胡建平